

臺中榮民總醫院共同實驗室空間使用切結書

茲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審核核准使用共同實驗室空間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為期____年。

余_____謹當遵守共同實驗室之使用規定，善盡借用者之義務，並於期滿半個月內將非屬於共同實驗室之個人物品搬清並善後，逾時未處理者，同意任由管理辦公室處置，絕無異議，且往後不得再度提出使用申請。

立切結書人_____

簽名蓋章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遵守事項

簽署「共同實驗室空間使用切結書」前，請務必詳閱如下事項：

1. 使用期滿前一個月須繳交研究計畫年度執行報告以考核使用績效，並列入續申請之審核參考依據。
2. 定期進行空間使用率之考核，若使用率偏低，醫學研究部得以提前收回使用權。
3. 借用者務必隨時提供正確之助理、學生名單及連絡電話予管理辦公室，並遵守醫學研究部與共同實驗室門禁管理之規定。
4. 借用者及其助理、學生均需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，並需輪流擔負值日工作，輪值事項依實際需求由管理者另行訂之。
5. 借用者及其助理、學生均需謹慎操作儀器設備，並確實登錄使用紀錄，使用完畢，務必清理乾淨並歸位。
6. 借用者及其助理、學生不得於共同實驗室飼養動物與從事動物解剖；需要 P2 以上處理之感染性物品不得在共同實驗室操作，亦不得使用或攜入放射性藥品；各種毒害物品需標示清楚；使用有機溶劑、特定化學物質務必自行依規定進行管理及填寫「自動檢查作業檢點表」備查；實驗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依「廢棄物分類一覽表」嚴格執行分類及清理。
7. 借用者不得私自將空間轉借予他人使用，亦不得任意佔用公用空間。
8. 違反共同實驗室之使用規定者，經管理辦公室查證屬實，得隨時警告，情節嚴重時，將中止其使用權利。
9. 期滿或違反規定者，在終止使用權時，應將其借用之空間清理乾淨；經通知半個月內仍未遷離者，其置放之物品或儀器，得由管理辦公室處理之，絕無異議，且往後不得再度提出使用申請。
10. 共同實驗室管理如有未盡週延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增、修訂之。